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98190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市內湖區○○路○○段○○至○○號（單號）、○○號之○○至○○號之○○（單號）、○○至○○號（單號）、○○號之○○至○○號之○○（單號）○○至○○樓及○○號地下室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xx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2 棟 183 戶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為上址 67 號 7 樓建物所有權人。系爭建物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並作成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6 日北土技字第 1112002971 號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案號 110010655 號；下稱 111 年 7 月 6 日鑑定報告書），其鑑定結論建議系爭建物須拆除重建。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001561 號公告（下稱 112 年 3 月 17 日公告）系爭建物經鑑定屬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應於公告日起 6 個月內停止使用，其他使用場所（含住宅），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並於 3 年內自行拆除；並以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261001562 號函（下稱 112 年 3 月 17 日函）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應於 114 年 3 月 16 日（列管公告日起 2 年）前停止使用，並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列管公告日起 3 年）前自行拆除，該函於 112 年 3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認上址 67 號 7 樓建物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每月用水度數超過 1 度，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仍有繼續使用情事，乃以 114 年 10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74163 號函（下稱 114 年 10 月 31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停止使用或陳請不予優先查處，並檢附具體事證予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逾期未回復或未說明確已停止使用，

或未符合不予優先查處之情形，將依規定予以裁處。訴願人以 114 年 12 月 12 日申請書檢具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自負安全責任切結書、簽證安全判定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請上址 67 號 7 樓建築物不予優先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97527 號函（下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復訴願人，其所有建物之房屋稅稅籍資料係屬「營業用」，不符合裁罰基準有關供自用住宅使用得不予優先查處之規定。

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物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每月用水度數超過 1 度，依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仍有繼續使用情事，訴願人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且係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乃依該條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115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0981904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1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原處分於 115 年 3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經都發局認可公告之鑑定機關（構）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在三十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向都發局報備處理。」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都發局應列管公告，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其仍未停止使用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及停止供水供電。逾期未拆除者，依建築法規定，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節錄）

違規事實	法令依據	罰鍰處分對象	裁處方式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	屬出租或營業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得按次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內停止使用。

備註	 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列管並公告之建築物，自前揭公告載明之停止使用期限屆滿日過後，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認定屬「未停止使用」： (一)當戶超過每月 1 度之用水度數。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獲知當戶有營業、出租或其他持續使用情事，經現場勘查屬實。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前揭公告載明之停止使用期限屆滿日起，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優先查處： (一)供自用住宅使用者，提具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現勘簽證之安全判定書.....或原鑑定機關（構）出具鑑定報告載明：「經判定全幢鑑定標的物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 個月。」及所有權人簽具之「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自負安全責任切結書」.....至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已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 1 個月內停止供水。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7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函文載明自用住宅使用者始得申請不予優先查處，而上址 67 號 7 樓房屋之稅籍資料係屬營業用，不符合得不予優先查處，訴願人因不諳公文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告知需請承租公司搬離該址。惟當時適逢年假且訴願人將進行手術，時間緊迫，承辦人員告知會有時間辦理相關程序。訴願人再詢問办理流程，承辦人員告知俟稅捐處公文下來，再行文或親自到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隨即通知承租公司人員，請即刻辦理遷移，嗣於 115 年 3 月 12 日收到稅捐處承辦人員通知已送出申請案，惟於收到稅捐處公文當日，亦收到原處分，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系爭建物經鑑定後判定須拆除重建，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公告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3 年內自行拆除；且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函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應於 114 年 3 月 16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前自行拆除。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之建物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每月用水度數超過 1 度，仍有繼續使用情事，且係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有 XX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

訴願人所有建築物所有權相關部別列印資料、111 年 7 月 6 日鑑定報告書、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17 日公告、112 年 3 月 17 日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4 年 9 月 26 日北市水業字第 1146024999 號函（下稱 114 年 9 月 26 日函）所附用水資料、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5 年 2 月 12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153101011 號函所附房屋稅使用情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不諳相關辦理程序，並依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指示辦理遷移及房屋稅稅籍變更事宜，嗣於稅捐處申請案送出後不久即遭裁罰云云：

（一）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5,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次處罰等；而建築物屬出租或營業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內停止使用等；揆諸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自明。

（二）查系爭建物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11 年 7 月 6 日鑑定報告書判定應拆除重建，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公告應停止使用及自行拆除之年限；且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函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應於 114 年 3 月 16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前自行拆除。是系爭建物屬於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所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自應依限停止使用、拆除。次查原處分機關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4 年 9 月 26 日函所附用水度數資料所示，審認訴願人所有之建物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之用水度數合計為 49 度，已逾裁罰基準中備註欄所列之判斷是否「未停止使用」之度數基準，乃以 114 年 10 月 31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停止使用或陳請不予優先查處，並檢附具體事證予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逾期未回復或未說明確已停止使用，或未符合不予優先查處之情形，將依規定予以裁處。訴願人雖以 114 年 12 月 12 日申請書檢具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自負安全責任切結書、簽證安全判定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請其所有建物不予優先查處；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上址 67 號 7 樓房屋稅稅籍資料係屬「營業用」，不符合裁罰基準有關供自用住宅使用得不予優先查處之規定，乃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復訴願人，其陳請未符合不予優先查處規定，則訴願人既未停止使用，依法自應受罰。本件訴願人未依限停止使用其所有之建物，違反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所有建築物之房屋稅使用情形為營業用，原處分機關依該條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1 個月內停止使用，並無違誤。又縱如訴願人主張依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指示辦理遷移及房屋稅稅籍變更事宜，嗣於稅捐處申請案送出後不久即遭裁罰等語，仍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